

证券代码：688246

证券简称：嘉和美康

公告编号：2025-052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年07月15日
- (二)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8号楼1层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83,030,17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83,030,17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348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60.3480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

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82,743,252	99.6544	17,137	0.0206	269,788	0.325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- 1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(%)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81,854,919	98.5845	是
2.02	关于选举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81,854,913	98.5845	是
2.03	关于选举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81,854,913	98.5845	是

2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3.01	关于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79,304,319	95.5126	是
3.02	关于选举王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79,304,303	95.5126	是
3.03	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79,304,303	95.5126	是

(三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2.01	关于选举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2,216,682	94.9757				
2.02	关于选举任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2,216,676	94.9757				
2.03	关于选举刘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	22,216,676	94.9757				
3.01	关于选举任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9,666,082	84.0720				
3.02	关于选举王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9,666,066	84.0719				

3.03	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9,666,066	84.0719				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	--

(四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；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- 2、议案 2、议案 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顾平宽、吴志林
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和美康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6 日